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4〕68号

#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莆田城厢 X 波段 天气雷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

福建省莆田市气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莆田城厢 X 波段天气雷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报告书)及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白洋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1 座 15 米高的钢结构铁塔，安装 X 波段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 1 套，雷达发射频率为 9300~9500MHz，发射机峰值功率为 500W，配套建设 1 幢综合机房楼和进站道路等。

项目综合机房楼等部分场地位于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，你局未依法报批本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2024 年 7 月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局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。你局要深刻汲取教训，在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行中

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坚决杜绝再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、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同时，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。项目部分场地位于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，要加强施工人员和雷达站管护人员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，严格遵守水源保护管理规定，保障水源安全。施工期间要妥善做好施工材料、施工渣土、废弃物等的存放和处置，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行回用，严禁排放至水源保护区；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可能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的设施，且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雨水排放口；雷达综合机房楼要严格按照建设方案，实行无人值守，不得设置卫生间、洗浴等可能产生污水的设施，且不得存放危险品、垃圾及其他废弃物。

（二）防止大气污染。要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负责弃土、建筑垃圾、建筑材料的清运、堆放和处置。对运输车辆及堆放场地要加盖防尘布或洒水，防止二次扬尘。

（三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开挖土石方时，要注意避开雨天和大风天，施工应有计划分段进行，避免开挖地段长期闲置暴露，遭受雨水冲刷。施工结束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。根据制定的监测计划，做好电磁辐射定期监测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对工作人员电磁辐射基础知识、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电磁辐射科普工作，切实提高周边公众满意度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（20个工作日内），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1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莆田市生态环境局，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辽宁省环保集团辐  
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